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有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商务部办公厅《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采购需求书。

### （二）项目建设地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域

### （三）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共 3 年）

### （四）项目建设内容

1. 加强电子商务运营管理体系
2. 加大品牌培育体系
3. 强化线上线下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
4. 电子商务培训服务体系

###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500 万元

### （六）质量要求

顺利通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确保通过验收。

## 二、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 **（二）总体规划**

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总体部署，把“互联网+”发展战略引入农村，与农村主导产业相融合。强化全县综合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全县电子商务运营管理体系、品牌培育体系、营销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培训服务体系。

### **（三）发展目标**

1. 加强电子商务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其配套设施、服务和运营功能。
2. 加大品牌培育体系建设。对我县农产品调研，打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产品品牌 2 个以上。
3. 强化线上线下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建立 1 个网货素材库。以线上直播线下展销相结合方式，举办 7 场以上线上线下展销活动，推介我县农特产品。
4. 电子商务培训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分别对 500 人次以上的相关人员及 10 名以上网红进行培训（受训人员达 200 人以上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相关职业等级证书）。

### **（四）效益预估**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阶段）工作开展，助推全县电商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培育 2—3 个以上较大型电商品牌/企业，全县网络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 20%以上。加大对脱贫户、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等培训力度，巩固电子商务知识，着重加强网络创业就业指导，

重点培育 50 名左右电商复合型人才和 10 名本地网红，直接间接带动全县就业不少于 200 人以上。

### 三、实施内容

#### （一）加强电子商务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坚持“政府补贴，企业运作”方式，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商业园区，以租赁方式，建设包含县国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第二阶段办公室、运营中心等功能的载体，引进第三方电子商务专业运营服务企业入驻。完善其配套服务和运营功能，对已建成的县级、乡镇级电商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提供常态化运营服务，有序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为我县从事电商人员提供营销与策划、产品标准化建设、品牌营销等咨询服务。

建设期限：2022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 （二）加大品牌培育体系建设

1. 协同或依托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合作社与电商平台对接，整合和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得到更大范围的宣传及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建设期限：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2. 整合琼中县域内具有地域代表性和地理标志品牌的农特产品，联合全县企业对产品进行品牌化升级，通过全方位的包装、策划、宣传推广等活动，打造本县特色产品网络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注册网销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 2—3 个，助力我县特色产业产品分组销售。

建设期限：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3. 为县域品牌提供对外展示窗口。打造一批“双品牌”产品，为已打造品牌企业以新建立的网货资源素材库为基地，规范设计产品新包装，依托本项目引

进专业的策划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与区域公共品牌形成母子品牌效应。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4. 通过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公众号、微博、直播、短视频）等媒体资源，进行整合营销宣传，对入驻公共品牌企业及举办大型宣传推广活动和进行持续性推广宣传，营造发展电子商务的良好氛围。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 **（三）强化线上线下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1. 拓展琼中特色产品销售渠道，统一对外网货视觉形象，建立网货资源素材库。制作的产品图片支持主流网络销售平台使用，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线上销售渠道，提升本地产品整体影响力以及核心竞争力，促进线上线下整体销量、解决线下销售瓶颈，实现我县农特产品销售至全省乃至全国各地，带动我县电商产业的发展。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2. 结合琼中县“三月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蜂蜜节”等活动，对接社区市场、商超等线下渠道销售农产品，利用直播、短视频等平台线上引流带动农产品销售。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3. 举办电商营销活动、网货创新活动、网红争霸赛等活动，历练电商人才，提高网货档次，推介琼中农特产品。进行多类型平台（主流、垂直、社交、网红等）组合对接，推广销售我县网货化农特产品。结合县内有条件的农产品基地策划打造特色“乡村电商+旅游项目”，通过采摘、踏青、丰收、美食等系列旅游活动，将旅游业变成琼中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4. 积极参加国内重要商洽展会现场宣传推介活动，促进县域电商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整体实现销售较快增长。对接全国销售渠道。整合各线上线下平台产品/品牌，解决销售渠道分散、运营成本高的难题，主打“琼中黎苗”特色，凝聚地区产品的品牌价值，提升产品的公众形象、市场溢价。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 **（四）加大电子商务培训力度**

1. 举行电商技能培训。面向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组织、农村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等人群，举行电商技能培训，着眼于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队伍，以通用性强、技术含量高、社会需求大的职业工种为重点，通过社会化考评、职业技能考评等多种途径，培训达到500人次以上。（受训人员需达到200人以上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相关职业等级证书）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2. 依托专业孵化机构力量，对本地网红孵化人才信息库人员进行全面评估、系统分析，根据粉丝群体、个人兴趣爱好、外在形象等“一对一”明确发展方向，引导个性化发展，分批次开展专题培训会，通过培训力争每个乡镇得出1名以上本地网红。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3. 重点培养。构建“本土网红+专业团队”的孵化体系，引进专业策划及创意有限公司，组建专业孵化团队，对粉丝数量多、影响力大的本地网红进行全面孵化，重点打造。通过官方资源推荐、发布创意短视频、定期开通直播等方式提升本地网红吸粉能力，有效提高粉丝量或带货能力。

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3年8月

4. 通过培训选拔 50 名能力较为突出的电商从业者或电商爱好者，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的电商经验和职业技术，开拓思路，探索适合我县电商发展的新路径，培养一批有文化、懂电商、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复合型人才。

建设期限：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 **四、实施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阶段（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 建设运营阶段（2022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承建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确保在既定时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指导监管，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改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和正常运营。

3. 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由实施企业按照验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初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五、付款方式**

项目承办企业中标后，签订合作协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拨付签约合同价款 30%项目资金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项目启动后项目整体进度完成率达到 50%，拨付签约合同价款 20%项目资金；项目整体进度完成率达到 80%，拨付签约合同价款 30%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后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并顺利通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后，拨付签约合同价款剩余全部项目资金。

####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对本项目的所有实施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商务部印发的《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商务部办公厅《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并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环节。

2. 投标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实施方案须有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示范县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上报，以及示范县评估、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相关工作应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第一阶段服务商）做好对接、协同。

4.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5 本项目未尽事宜须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第二阶段）》等有关文件执行。

6.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在琼中设立常驻运营团队（提供承诺函）。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8.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统计表（第二阶段）

附件：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统计表（第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琼中县电子商务运营管理体系	通过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服务运营期三年；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数据采集统计等功能。为全县企业、农户、个人提供规范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
2	加大品牌培育体系建设	<p>1. 整合县域内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农特产品，联合全县企业对产品进行品牌化升级，通过全方位的包装、策划、宣传推广等活动，打造本县特色产品网络知名品牌，培育注册网销知名品牌 2—3 个。</p> <p>2. 为县域品牌提供对外展示窗口。打造一批“双品牌”产品，为已打造品牌企业以新建立的网货资源素材库，设计建设统一包装标准体系，依托本项目引进专业的策划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与区域公共品牌形成母子品牌效应。</p> <p>3. 通过传统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公众号、微博、直播、短视频）等媒体资源，进行整合营销宣传，对入驻公共品牌企业及举办大型宣传推广活动和进行持续性推广宣传，增强县域电商宣传力度，提高县域电商氛围。</p>
3	强化线上线下电子	1. 建立一个网货资源素材库。制作的产品图片支持主流网络销售平台使用，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线上销售渠道，提升



	<p>商务营销</p> <p>服务体系</p> <p>建设</p>	<p>本地产品整体影响力以及核心竞争力，解决线下销售瓶颈。</p> <p>2. 优先结合琼中县特色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等，对接社区市场、商超等线下渠道举办线下展销活动销售农产品 2 场以上，利用直播、短视频等平台线上引流带动农产品销售。</p> <p>3. 举办电商方面线上各类型活动 5 场，推介琼中农特产品。进行多类型平台（主流、垂直、社交、网红等）组合对接。</p> <p>4. 整合各线上线下平台产品/品牌，解决销售渠道分散、运营成本高的难题，主打“琼中黎苗”特色，凝聚地区产品的品牌价值，提升产品的公众形象、市场溢价，基本形成持续性的农产品营销体系。</p>
4	<p>电子商</p> <p>务培训</p> <p>服务体</p> <p>系</p>	<p>1. 举行电商技能培训。通过社会化考评、职业技能考评等多种途径，培训达到 500 人次以上（受训人员需达到 200 人以上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相关职业等级证书）。</p> <p>2. 依托专业孵化机构力量，对本地网红孵化人才分批次开展专题培训会，通过培训力争每个乡镇得出 1 名以上本地网红。</p> <p>3. 重点培养。构建“本土网红+专业团队”的孵化体系，引进专业策划及创意有限公司，组建专业孵化团队，对粉丝数量多、影响力大的本地网红进行全面孵化，重点打造。提高培育的本地网红粉丝量或带货能力 30% 以上。</p> <p>4. 通过培训选拔 50 名能力较为突出的电商从业者或电商爱好者，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的电商经验和职业技术，开拓思路，探索适合琼中县电商发展的新路径，培养一批有文化、懂电商、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复合型人才。</p>